

臺東市公所公務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107年7月1日以後適用)

壹、臺端任職期間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選擇發還或保留年資：

一、申請退撫基金發還：

- (一)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9)
- (二)選擇申請退撫基金發還之年資，於再任公職時不得要求併計。(§12、§15)

二、暫不申請退撫基金發還：

- (一)於離職之日起10年內申請發還。(§73)
- (二)保留年資俟將來再任公職時併計退休年資。(§12)
- (三)未滿5年者，如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發還。(§73)
- (四)任職滿5年，得保留年資；未再轉職者，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或任公職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休金。(§85)
- (五)任職滿5年，轉任其他職域者，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任公職未滿15年以上者得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條件。(§86)

☐ **本人選擇申請退撫基金發還。**

※(請一併填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

☐ **本人選擇暫不申請退撫基金發還。**

※(逾10年或年滿65歲之日起超過6個月不得申請)。

貳、臺端任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之年資：

一、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

公保年資予以保留，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以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65歲。

二、繳付公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者，得以下列方式選擇(不符合條件者毋須選擇)：

- ☐ **本人選擇暫不請領(請求權10年)，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
- ☐ **本人選擇申請養老給付。**

立選擇書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臺東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二款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10 年)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 9 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 65 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PS.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離職者，仍依原退休法令規定辦理。